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10.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有权获得适足的食物，包括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 1996 年 11 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以及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针对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所载具体建议，

承认食物权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这些食物应是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的，并能够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还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所述，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重申在这一领域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一个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因而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重申保证粮食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的计划都必须在与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由国家制定、设计、掌控和领导；确认各国承诺加强在资源分配方面和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政策方面的多边制度，

确认尽管做出了努力，但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仍是全球性的问题，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急剧恶化，

又确认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粮食危机可能相当普遍地影响到食物权的享有，而粮食危机是一些重要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如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自然灾害和许多国家的发展停滞状态，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和脆弱发展中国家，没有为解决这一问题转让有关技术；这些因素对于实现食物权、尤其是在这些国家实现食物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深信消除当前农产品贸易体系中的不合理现象，将使当地生产者和贫困农民能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解决世界粮食危机时，考虑到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问题，

确认小农和自给农(包括农妇、年轻农民、农户和贫瘠地区的农民)、合作社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重要作用和积极作用，

深表关切的是，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病虫害次数多、规模大、且影响趋重，造成了大量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强调需要增加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无论是其实际金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确认需要为实现食物权增加各种相关来源对农业的可持续的私人 and 公共投资，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核可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又回顾《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这套原则现已提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机构，供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 2014 年是《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通过十周年，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重申，承诺今后落实《准则》并努力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举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重要意义，会上核可了两项主要成果文件，即：《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纲领》，文件要求各国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消除饥饿，并在全世界防止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特别是营养不足，

确认保护和保全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保证粮食安全和人人享有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实现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优先行动框架，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约有 8.05 亿人长期挨饿，这其中也包括受全球粮食危机的影响，尽管粮农组织认为，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够养活全世界所有的人；

4. 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称，世界饥饿人口依然数量庞大，而且绝大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5.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粮食危机继续对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贫穷和最弱势的人群造成严重后果，这种后果因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并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影响；

6. 又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更大，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童一倍；据估计，女性营养不良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解决法律上和事实上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的问题，尤其是解决由此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障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8.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自给农，包括妇女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轻贫穷和保全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需要帮助他们发展；

9.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负责食物权及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行两性平等观；

10.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充足、有营养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方案具有包容性，能惠及残疾人；

11.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并采取措施，为人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机构体制和制订消灭饥饿的国家计划；

12.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的粮食生产、扶贫和社会保障政策及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13.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加强这种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同时进一步促进三方合作；

14. 又确认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重要性；

15.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应各国的请求，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加粮食生产和粮食供应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支持开发变通应用的技术，研究农村咨询服务，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制度；

16.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7. 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吁请有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实现食物权当作一项基本人权目标，同时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考虑审查其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8. 强调增加获得农村发展所需生产资料和投资的机会，对于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为此应推动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利管理技术投资，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推动推广生态农业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投资；

19. 认识到 70% 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 的饥民为小农；由于各种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顾及妇女需求的农业政策，是推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渔民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并在价值链中为小型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这是实现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因素；

20.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专门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21.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2.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 并欢迎会上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起酌情拟定政策和方案并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3. 请所有国家和民间行为方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的现行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4. 鼓励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并强调需要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5.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应受影响国家请求并与之合作提供国际援助，力求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6.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正在兴起制定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支持充分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

27.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8. 鼓励各国考虑发展自己的法律架构，以便保护直接关系到食物权的各种资源，如水资源、土地使用权和种子生产；

29.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充分实现食物权的国际条件；

30.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

31.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现有机制内与各国合作，兼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增加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

32.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寻求更多供资来源；

33. 确认虽然会员国作出了努力，但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良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促请所有国家、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 1 提出的到 2015 年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或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实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规定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¹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34. 重申将提供粮食和营养支援，与所有人随时都能获得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蔓延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35. 吁请所有国家，并酌情吁请有关国际组织：

(a) 消灭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酌情采取这方面的国家战略，以实现适足食物权；

(b) 特别针对婴儿出生后的头一千天，采取措施并提供支持，避免幼年长期营养不良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

(c) 支持各国的国家计划和方案，以改善贫困家庭的营养状况，尤其是支持旨在消灭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良现象的计划和方案，以及旨在消除儿童幼年期、即从胚胎至 2 岁长期营养不良的不可逆转影响的计划和方案；

(d) 推行政策和方案，减少和消灭营养不良导致的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现象；

36. 促请各国在发展战略和开支方面适当优先考虑实现食物权的问题；

37.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有助于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的可持续性，又有助于在涉及紧急状况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因而对实现食物权、取得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8.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在内的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推动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9.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就私营部门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问题开展合作，包括必须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类日常消费和农业用途；

40.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增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41. 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尽现有资源所能，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采取措施，以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尤其包括通过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充分实现食物权；

42. 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确保权利持有人了解食物权及与之有关的义务；

43. 强调必须对侵犯食物权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4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探讨如何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确保实现和保护本国人民的适足食物权的能力，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结果；

4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46. 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

47.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关注世界粮食危机的演变情况，并通过执行任务和提交定期报告，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并提醒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切实履行任务；

49. 欢迎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鼓励三方继续开展合作；

50.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51.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审查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5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如何实现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² A/HRC/28/65。

5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54. 决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5年3月26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